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梁文永、张天西、李克强、孙闯、万岩。